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20184625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112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112年8月16日農糧東園字第112118613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採購品項：國產文旦柚。

二、採購目標量：100公噸(一般果品50公噸、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50公噸，本機關得依據農業部農糧署預算或實際情形增減各目標量)。

三、採購及加工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四、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文旦柚果乾、果泥、果餡、果醬、果汁、蜜餞、冰品、酒品、醋、手搖飲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

五、供應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

六、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

(四)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

(五)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裝

訂

線

七、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最低10公噸(含)以上，廠商倘有增加採購 數量需求，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以上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

八、品質及規格：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

九、補助標準：

(一)一般果品：加工廠以每公斤12元(含)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剝皮處理單位剝皮處理費3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費5元。

(二)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加工廠以每公斤16元(含)以上採購驗證果品加工，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剝皮處理單位剝皮處理費3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費8元。

(三)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

(四)最低採購量1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五)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

(六)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補助流程

(一)申請單位檢具112年度文旦柚加工申請書及加工廠商資格證明影本寄送至本府(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二)本府初審後彙整相關資料研提計畫至農業部農糧署，經農業部農糧署核定後本府將函請申請單位檢具核銷資料至本府進行後續核銷作業。

(三)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應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申請補助款。

1、交易憑證影本(供貨單位收據、匯款憑證)。



- 2、收購紀錄表。(如附件)
- 3、加工紀錄表。(如附件)
- 4、加工過程照片或影片。(4至5張)
- 5、領據(正本)
- 6、存摺帳戶影本(與申請單位同戶名)

十一、媒合及查核：

- (一)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協助媒合及查核。
  - (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
  - (三)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資格及補助。
- 十二、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
- 十三、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
- 十四、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各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400公噸)或本府預定採購量(100公噸)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 十五、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 十六、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12年10月13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郵戳為憑，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縣長徐榛蔚

